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7 年 6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8 日 台〔88〕審字第 88058815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4 年 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5 月 3 台學審字第 0940056345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五條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佔六〇%，服務成績佔四〇%；總成績需七〇分(含)以上為及格分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及比例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核算。

第三條 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績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近 3 年內授課學生）、教師同儕評鑑（該系所專任教師）及行政配合評鑑（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等四方面綜合考評。分項成績逐一討論，取得共識，則為該項得分；若未達共識之項目，則採平均分數處理，再以各項分數的總和決定通過（及格）與否。

第四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所、系、中心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行政服務項目評分以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其餘項目評分以五年內且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第六條 評分表所列項目，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師姓名：)								
評審項目	分項	計分上限	評審內容與標準	自評	同儕評鑑	行政單位檢核	系所初評	學院複評
(60分) 教學	教學經驗 5%	5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每滿一學年，得一分（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 二、職前他校年資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由人事室檢核		
	授課時數 25%	25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校內授課（含各類班別）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每時數得〇.三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時數應加入授課時數。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授課時數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由所屬系所主管、教務處檢核		
	教學績效 15%	15	一、以近三年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值*3。 二、如獲得教學績優等獎項有具體事實者，每筆得加三分。 三、最近五年曾獲選本校教學創新獎勵金質獎每次得二分，銀質獎每次得一.五分，銅質獎每次得一分，初評通過者每次得〇.五分。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檢核		
	輔導 15%	15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輔導學生，訂定指（輔）導時間，每學期得〇.五分。 二、指導學生完成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專題或論文，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音樂、美術、體育、戲劇、英語話劇公演之展演活動或指導其他藝文活動，每筆得〇.五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每筆加〇.五分。 四、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入學碩博士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而有具體成效者，每位〇.五分。 五、輔導學生就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而有具體成效者，每位〇.五分。 六、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輔導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採計。			由所屬系所主管		
(40分) 服務	行政服務 20%	20	一、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四分。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二分。 （三）導師，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一分，每年以計算一班為限。 （四）擔任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指導 5 人以下者得〇.二五分、超過 5 人者得〇.五分。 （五）上述年資，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若一人同時兼二款以上得同時採計。 二、近三年出席校內各項委員會、所屬系所(中心)務會議平均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得十五分、79%至 70%者得十一分、69%至 60%者得九分、59%至 50%者得七分、49%以下者不給分。			由所屬系所主管、人事室、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檢核		
	專業服務	20	一、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本校各項主協辦之轉學考試、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事宜(含命題、閱卷、監考、			由所屬系所主管、研發		

及其他優良服務 20%		審查、口試)，每次得〇.二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二)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三)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四)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五)執行或主持產學合作案（含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六)協助撰寫、執行學校或系所相關計畫，每項得一分。 (七)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每項加〇.四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九)協助規劃或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或講習會，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一)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國內外學術發表會主持或評論人、學術性期刊論文審查，有具體事蹟，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二)與校外專業團體（如劇團）合作，發表作品，擔任重要工作，如編劇、導演、設計、主要演員之職務者，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三分。 (十三)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u>(十四)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經本校性平會決議予以獎勵者，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u> <u>(十五)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u>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分數折半採計。			處 及 相 關 單 位 檢 核	
總 分						

系所單位主管簽名

自評者簽名